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DSI
经开国投

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250,000,000 美元 7.5 厘的優先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75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

上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銀行(國際)

交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債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發行通函所載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債務發行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曉峰先生、彭果女士、曾婕女士、曾劍先生、曾超先生及黃萍女士。